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（朝阳公园西2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召集，并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长苏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因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大股东、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大股东、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1日